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ཁྲིད་ཁྲིམ་སྲིད་ཁྲིམ་ཡིག་ཆ།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字【2022】51号

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 尖作村）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着晓乡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，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）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囊财字〔2019〕194号）、《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申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目标工作的通知》（囊财字【2022】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实绩效运行监控

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。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支

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密切跟踪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。

二、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

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须将修改调整后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

囊谦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10日



2022年襄谦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（着晓乡尖作村）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总投资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指标	备注
1	着晓乡政府 (尖作村)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资金(着晓乡尖 作村)	50	目标1:购买公畜牦牛31头, 购买母畜牦牛42头; 目标2: 实现扶持村集体经 济年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, 确保集体经济逐年增加, 建立村集体经 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, 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	一、产出指标 (一) 数量指标: 购买公畜牦牛31头, 购买母畜牦牛42头; (二) 质量指标: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 (三) 时效指标: 项目按时完工;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。 (四) 成本指标: 项目总投资50≤万元, 项目投资完成率100% 二、效益指标 (一) 经济效益指标: 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4万元/村以上, 确保集体经济逐年增加, 加, 建立村 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, 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 (二) 社会效益指标: 通过项目建设 可使用项目区畜牧业基础实施条件得到改善, 畜牧防灾抗灾的能力得以 提升 (三)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冬草地放牧压力, 给草地植被提供休养生息的机会, 对与草原生态修复和改 善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(四) 可持续发展: 通过加大科学技术投入, 在畜牧专家的领导和帮助下, 强化草 原生态保护力度, 实现减少草场畜牧饱和和过载目标, 切实转变牧民传统放牧方式, 不断增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, 进一步增强草原生态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性。 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群众满意度100%	